

聊城大学参军入伍大学生学籍 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强国强军思想，吸引更多高素质高校学生参军入伍，根据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的通知》（鲁教学字〔2018〕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我校参军入伍大学生学籍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保留入学资格

新生参军入伍的，由学生本人持录取通知书原件、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和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填写并签字盖章的《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到招生处办理审批手续。招生处同意并在学校武装部备案后，到教务处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本人因故不能前往办理的，可以委托其他人持上述证明材料、学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受委托人身份证代为办理。县级征兵办以公函形式发送至学校招生处的，由招生处于当年9月底汇总并提供录取相关信息（加盖公章）转学校武装部备案后，送交教务处办理保留入学资格。

二、保留学籍

在校大学生入伍的，由学生本人持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到学生

所在学院填写《聊城大学保留学籍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同意并在学校武装部备案后，到教务处办理保留学籍手续。本人因故不能前往办理的，可以委托其他人持上述证明材料、学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受委托人身份证代为办理。

三、退役后入学及复学

参军入伍保留入学资格学生，在退役后 2 年内，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录取通知书和退役证，到学校招生处办理入学手续。录取学院要按当年学校下发的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要求审核学生相关信息，与当年录取新生相关材料一并上报。办理入学手续前，重新报名参加高考或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原入学机会，入学资格不再保留。

参军入伍保留学籍学生，在退役后 2 年内，持退役证到原就读学院填写《聊城大学复学申请表》，学院同意并在校武装部报到后，到教务处办理复学手续。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者，学籍自动取消。

四、服兵役期间的学业安排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的通知》（鲁教学字〔2018〕5号）要求，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和参军入伍大学生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服兵役期间学生学业。对参军入伍时，尚有少部分学分（课程）（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三分之一及以下）未修完的在校生，所在学院应提供课程考试和论文（设计）答辩等基本服务，包括及时通知正在服兵役学生选课信息、考试安排、论文（设计）选题及答辩安排、日常学业管理等。服兵役学生自愿选择是否修读学业。如果选择修读，

则须服从学院安排，按时登录教务系统选修课程，并完成课程学习。如果参加课程考核，则需向就读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服役部队团级以上管理单位同意返校考试的函件。学院收到申请后，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和所在学院要做好被批准返校考试的服兵役学生考试安排和成绩录入管理等工作。如果学生没有按时登录学校教务系统选修课程，则视为放弃修读，不得参加课程考核。学生参军入伍时所修学分未达到培养方案规定学分三分之二的，需在退役复学后继续学业。

除考取行业职业资格证有特殊要求的外，学生（含新生）的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或专业实习经历，具体认定实践教学环节，由学院认定，直接认定的实践教学学分部分免收学分学费。参军入伍学生可以申请免修军事理论和军事技能训练课程，直接获得学分，相应学分学费免除。

五、复学后转专业

学校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限制。结合学校专业分流工作安排，退役大学生复学申请转专业可选择以下三种方式：一是参加学校第一学年结束时专业分流的，按照《聊城大学学生专业分流暂行办法》执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退役大学生转专业；二是大学生士兵退役复学后，可以自由申请转入学生本人当年高考分数不低于当年录取最低分数的专业，经拟转出学院和转入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办理相关手续；三是学生在服兵役期间，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可以自主申请转专业，经拟转出学院和转入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办理相关手续。

六、复学后的学业安排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退役复学学生的学业工作安排。所在学院要及时做好教学工作，加强对复学的关心和学业指导，使他们在重新回归校园后能尽快融入学习生活，顺利完成后续学业。